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2,645,686.82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77,371,4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737,144.6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6.1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